

惠升和利安丰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利安丰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利安丰 6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3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惠升和利安丰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利安丰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66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 户)	2494			
份额类别	惠升和利安丰 60 天持有期债券 A	惠升和利安丰 60 天持有期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50,826,056.89	1,350,853,600.50	1,601,679,657.3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 人民币元)	0.00	0.00	-	
募集份额(单位: 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0,826,056.89	1,350,853,600.50	1,601,679,657.39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
	合计	250,826,056.89	1,350,853,600.50	1,601,679,657.39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份)	0.00	0.00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份)	6.00	0.00	6.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和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未满 60 天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该工作日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0日